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长城华能燃煤发电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9层 100738

电话: (86 10) 8525 5500; 传真: (86 10) 8525 5511 / 8525 5522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海口 ☐ 武汉 ☐ 杭州 ☐ 香港 ☐ 新加坡 ☐ 纽约 ☐ 硅谷 ☐ 伦敦

www.hankunlaw.com

目录

一、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3
二、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等禁止情形核查	4
三、	战略投资者之配售资格核查	5
3.1	青岛热电	6
3.2	华能国际	7
3.3	招商证券	8
3.4	太平养老	9
3.5	英大基金	11
3.6	英大基金（代表国英锦瑞 2 号资管计划）	12
3.7	华夏基金（代表国民养老 3 号资管计划）	13
3.8	中信信托（代表募禾 1 号信托计划）	15
3.9	中诚信托（代表汇萃 5 号信托计划）	17
3.10	银河证券	19
3.11	国新资产	20
3.12	长城证券资管（代表睿享 6 号资管计划）	21
3.13	长城证券资管（代表睿享 FOF2 号资管计划）	23
3.14	长城证券资管（代表睿享 FOF3 号资管计划）	24
3.15	长城证券资管（代表睿享 FOF8 号资管计划）	25
四、	战略配售协议	26
五、	本次战略配售的份额数量	26
六、	战略配售获配份额的持有期限	27
七、	结论	27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城华能燃煤发电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
法律意见书

致：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简称“**汉坤**”或“**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有资格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统称“**中国法律**”¹），就题述事宜出具中国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

受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基金管理人**”或“**长城基金**”）之委托，汉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修正）》（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2023年修订）》（简称“**《基金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简称“**《上交所REITs业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简称“**《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1号——发售上市业务办理》等中国法律的规定，出具本《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华能燃煤发电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长城基金提供的《长城华能燃煤发电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简称“**《招募说明书》**”），华能青岛热电有限公司（简称“**原始权益人**”或“**青岛热电**”）作为原始权益人，以华能董家口（青岛）热电有限公司（简称“**项目公司**”或“**董家口热电**”）持有的青岛西海岸新区泊里镇董家口港区的华能董家口 2×35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简称“**华能青岛煤电项目**”）及其附属配套的2台75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简称“**华能青岛启动锅炉**”，与华能青岛煤电项目合称为“**华能青岛项目**”）作为底层不动产资产，由长城基金担任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募集注册长城华能燃煤发电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或“**不动产基金**”）。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战略投资者之配售资格核查”列示的主体拟作为战略投资者（合称“**战略投资者**”）参与不动产基金的战略配售

¹ 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律。

(简称“本次战略配售”)。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数据、会计、审计、税收、现金流预测、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或内部决议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汉坤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汉坤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战略配售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就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的问题向有关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系基于以下前提出具:在汉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战略投资者等所提供的文件、材料、承诺函、声明函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和信息,无论是否可从公开渠道获得,其均已向汉坤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和疏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汉坤依赖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等本基金参与机构,以及战略投资者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文件或报告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基金管理人为核查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资格之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汉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招募说明书》《长城华能燃煤发电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长城华能燃煤发电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简称“《询价公告》”)等相关文件,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前述主体以外符合《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规定的证券公司、基金

管理公司、保险公司及前述机构资产管理子公司、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理财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于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不动产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本所认为，根据《基金合同》《询价公告》中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包括不动产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和前述主体外符合《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投资者范围及选取标准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²和《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³、第二十七条⁴的规定。

二、《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等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承诺，其就不动产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各战略配售投资者均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不动产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不动产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上涨、财务顾问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与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

² 《基金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战略配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合理确定，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³ 《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动产项目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不动产基金的战略配售。”

⁴ 《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不动产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本所鼓励下列专业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与不动产基金的战略配售：（一）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三）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期限、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者其他资管产品；（四）具有丰富不动产项目投资经验的不动产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五）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六）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接的利益输送行为，亦不存在利用机构地位影响向不动产基金谋求投资机会的情形⁵。

鉴上，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⁶及三十一条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不存在利用机构地位影响向不动产基金谋求投资机会的情形。

三、战略投资者之配售资格核查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管理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等相关文件，共有15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等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及类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战略投资者全称	战略投资者简称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	华能青岛热电有限公司	青岛热电或原始权益人
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国际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4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养老
5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大基金
6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英大基金-国英锦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英大基金（代表国英锦瑞2号资管计划）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夏基金国民养老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夏基金（代表国民养老3号资管计划）
8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信信托慕禾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信信托（代表慕禾1号信托计划）
9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诚信托-汇萃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诚信托（代表汇萃5号信托计划）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

⁵ 本项承诺事项由除原始权益人、华能国际之外的其他战配投资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具。

⁶ 《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规定：“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不动产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⁷ 《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一条规定：“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得实施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11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新资产
12	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城睿享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长城证券资管（代表睿享6号资管计划）
13	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城睿享FOF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长城证券资管（代表睿享FOF2号资管计划）
14	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城睿享FOF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长城证券资管（代表睿享FOF3号资管计划）
15	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城睿享FOF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长城证券资管（代表睿享FOF8号资管计划）

3.1 青岛热电

3.1.1 青岛热电的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4年1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0572792764）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⁸的公示信息，青岛热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能青岛热电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青岛市黄岛区董家口经济区港润大道16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民
注册资本	120,685.10452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供热、供配电、供应蒸汽及相关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粉煤灰、石膏，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青岛热电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6年9月17日，青岛热电系有效存续的有

⁸ 网址：www.gsxt.gov.cn，下同，查询日期：2026年9月17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列示网址的查询日期均为2026年9月17日。

限责任公司。

3.1.2 青岛热电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长城基金提供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青岛热电为华能青岛项目的原始权益人，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关于原始权益人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1.3 小结

本所认为，青岛热电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2 华能国际

3.2.1 华能国际的基本情况

根据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6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5205U）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能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河北雄安新区启动区华能总部
法定代表人	王葵
注册资本	1,569,809.335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6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厂；开发、投资、经营以出口为主的其他相关企业；热力生产及供应（仅限获得当地政府核准的分支机构）；电力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供应。（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

	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经核查华能国际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华能国际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2.2 华能国际与原始权益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青岛热电提供的关联方信息表，并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能国际持有青岛热电 100% 股权，系青岛热电的唯一股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规定，华能国际与青岛热电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鉴上，华能国际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2.3 小结

本所认为，华能国际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3 招商证券

3.3.1 招商证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38549B）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朱江涛
注册资本	869,652.680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8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招商证券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招商证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3.2 招商证券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⁹公布的“证券公司信息公示”，并经核查招商证券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6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83031），招商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3.3 小结

本所认为，招商证券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4 太平养老

3.4.1 太平养老的基本情况

⁹ 网址：<https://www.sac.net.cn/>，下同。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3163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平养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488 号 25-26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干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人寿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太平养老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太平养老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4.2 太平养老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¹⁰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名单”，并经核查太平养老提供的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于

¹⁰ 网址：<http://www.iachina.cn/col/col19/index.html>。

2022年2月18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82），太平养老为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4.3 小结

本所认为，太平养老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5 英大基金

3.5.1 英大基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北京市市监局”）于2023年2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360591X）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英大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法定代表人	范育晖
注册资本	114,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2年8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经核查英大基金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英大基金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5.2 英大基金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核查英大基金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4683），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公布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名录”¹¹，英大基金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5.3 小结

本所认为，英大基金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6 英大基金（代表国英锦瑞 2 号资管计划）

英大基金拟以其管理的“英大基金-国英锦瑞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国英锦瑞 2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3.6.1 英大基金的基本情况

英大基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3.4.1 条。

3.6.2 英大基金以其管理的国英锦瑞 2 号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 英大基金的主体资质

英大基金的主体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3.4.2 条。

¹¹ 网址：<https://www.amac.org.cn/>，下同。

(2) 国英锦瑞 2 号资管计划的情况

根据英大基金提供的《英大基金-国英锦瑞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英锦瑞 2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英大基金；国英锦瑞 2 号资管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等。

根据英大基金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国英锦瑞 2 号资管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码为 SBLS46。

鉴上，英大基金管理的国英锦瑞 2 号资管计划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6.3 小结

本所认为，英大基金管理的国英锦瑞 2 号资管计划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7 华夏基金（代表国民养老 3 号资管计划）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华夏基金**”）拟以其管理的“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国民养老 3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3.7.1 华夏基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40653）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华夏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	邹迎光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4 月 9 日至 2098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 基金募集；(二) 基金销售；(三) 资产管理；(四) 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华夏基金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华夏基金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7.2 华夏基金以其管理的国民养老 3 号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 华夏基金的主体资质

经核查华夏基金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83011)，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布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名录”，华夏基金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2) 国民养老 3 号资管计划的情况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民养老 3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3 号资管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国民养老 3 号资管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码为 SAEB52。

鉴上，华夏基金管理的国民养老 3 号资管计划属于《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7.3 小结

本所认为，华夏基金管理的国民养老3号资管计划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8 中信信托（代表慕禾1号信托计划）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信托”）拟以其管理的“中信信托慕禾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慕禾1号信托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3.8.1 中信信托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监局于2026年1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30993Y）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信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吕天贵
注册资本	1,127,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8 年 3 月 1 日
营业期限	1988 年 3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债券的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

	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经核查中信信托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中信信托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8.2 中信信托以其管理的募禾 1 号信托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 中信信托的主体资质

经查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¹²，并经核查中信信托提供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K0002H211000001），中信信托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批准经营信托业务的信托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2) 募禾 1 号信托计划的情况

根据中信信托提供的《中信信托募禾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说明书》《中信信托募禾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募禾 1 号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为中信信托；募禾 1 号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设施公募 REITs、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ETF（如有）、货币基金”等。

根据中信信托提供的《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初始登记完成通知书》，募禾 1 号信托计划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形式审查，信托登

¹² 网址：<https://www.nfra.gov.cn>，下同。

记系统产品编码为 ZXD202503120000005447。

鉴上，中信信托受托管理的慕禾 1 号信托计划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8.3 小结

本所认为，中信信托受托管理的慕禾 1 号信托计划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9 中诚信托（代表汇萃 5 号信托计划）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诚信托”）拟以其管理的“中诚信托-汇萃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汇萃 5 号信托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3.9.1 中诚信托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监局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219626L）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诚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会妙
注册资本	48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

	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经核查中诚信托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中诚信托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9.2 中诚信托以其管理的汇萃 5 号信托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 中诚信托的主体资质

经查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并经核查中诚信托提供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于 2026 年 2 月 6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K0001H211000001），中诚信托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批准经营信托业务的信托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2) 汇萃 5 号信托计划的情况

根据中诚信托提供的《中诚信托-汇萃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汇萃 5 号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为中诚信托；汇萃 5 号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各类公募基金（含 ETF、REITs 等）”等。

根据中诚信托提供的《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初始登记完成通知书》，汇萃 5 号信托计划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在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形式审查，信托登

记系统产品编码为 ZXD202604100000002666。

鉴上，中诚信托受托管理的汇萃 5 号信托计划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9.3 小结

本所认为，中诚信托受托管理的汇萃 5 号信托计划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10 银河证券

3.10.1 银河证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监局于 2024 年 8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537G）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河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	王晟
注册资本	1,093,440.225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

	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经核查银河证券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银河证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10.2 银河证券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的“证券公司信息公示”，并经核查银河证券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614），银河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10.3 小结

本所认为，银河证券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11 国新资产

3.11.1 国新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64103559L）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新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2 幢 2 层 2MG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志学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3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资本运营；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国新资产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国新资产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11.2 国新资产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国新资产提供的《最近一年投资规模说明函》《投资经验说明函》等文件，国新资产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且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因此，国新资产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11.3 小结

本所认为，国新资产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12 长城证券资管（代表睿享 6 号资管计划）

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长城证券资管**”）拟以其管理的“长城睿享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睿享 6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3.12.1 长城证券资管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6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CLQ34547）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长城证券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709
法定代表人	曾贇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6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长城证券资管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6年9月17日，长城证券资管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12.2 长城证券资管以其管理的睿享6号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 长城证券资管的主体资质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¹³，并经核查长城证券资管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4月25日作出的《关于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78号），中国证监会已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设立长城证券资管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经查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的“证券公司信息公示”，并经核查长城证券资管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1月18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648），

¹³ 网址：<https://www.csrc.gov.cn/>。

长城证券资管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2) 睿享 6 号资管计划的情况

根据长城证券资管提供的《长城睿享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睿享 6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长城证券资管；睿享 6 号资管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简称公募 REITs）”等。

根据长城证券资管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睿享 6 号资管计划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码为 SEM285。

鉴上，长城证券资管管理的睿享 6 号资管计划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12.3 小结

本所认为，长城证券资管管理的睿享 6 号资管计划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13 长城证券资管（代表睿享 FOF2 号资管计划）

长城证券资管拟以其管理的“长城睿享 FOF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睿享 FOF2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3.13.1 长城证券资管的基本情况

长城证券资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3.12.1 条。

3.13.2 长城证券资管以其管理的睿享 FOF2 号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 长城证券资管的主体资质

长城证券资管的主体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3.12.2 条。

(2) 睿享 FOF2 号资管计划的情况

根据长城证券资管提供的《长城睿享 FOF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睿享 FOF2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长城证券资管；睿享 FOF2 号资管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础设施公募 REITs）”等。

根据长城证券资管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睿享 FOF2 号资管计划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码为 SEK399。

鉴上，长城证券资管管理的睿享 FOF2 号资管计划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13.3 小结

本所认为，长城证券资管管理的睿享 FOF2 号资管计划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14 长城证券资管（代表睿享 FOF3 号资管计划）

长城证券资管拟以其管理的“长城睿享 FOF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睿享 FOF3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3.14.1 长城证券资管的基本情况

长城证券资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3.12.1 条。

3.14.2 长城证券资管以其管理的睿享 FOF3 号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 长城证券资管的主体资质

长城证券资管的主体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3.12.2 条。

(2) 睿享 FOF3 号资管计划的情况

根据长城证券资管提供的《长城睿享 FOF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睿享 FOF3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长城证券资管；睿享 FOF3 号资管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简称‘公募 REITs’）”等。

根据长城证券资管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睿享 FOF3 号资管计划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码为 SEH321。

鉴上，长城证券资管管理的睿享 FOF3 号资管计划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14.3 小结

本所认为，长城证券资管管理的睿享 FOF3 号资管计划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15 长城证券资管（代表睿享 FOF8 号资管计划）

长城证券资管拟以其管理的“长城睿享 FOF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睿享 FOF8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3.15.1 长城证券资管的基本情况

长城证券资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3.12.1 条。

3.15.2 长城证券资管以其管理的睿享 FOF8 号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 长城证券资管的主体资质

长城证券资管的主体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3.12.2 条。

(2) 睿享 FOF8 号资管计划的情况

根据长城证券资管提供的《长城睿享 FOF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睿享 FOF8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长

城证券资管；睿享 FOF8 号资管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简称‘公募 REITs’，含商业不动产 REITs）”等。

根据长城证券资管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睿享 FOF8 号资管计划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码为 SEK419。

鉴上，长城证券资管管理的睿享 FOF8 号资管计划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15.3 小结

本所认为，长城证券资管管理的睿享 FOF8 号资管计划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四、 战略配售协议

经核查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其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合计15份战略配售协议，该等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简称“《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 本次战略配售的份额数量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等相关文件，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将作为本基金战略投资者合计认购本次发售的基金份额51,000万份，拟参与认购的战略配售份额占本次发售份额数量的51%；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将作为本基金其他战略投资者合计认购本次发售的基金份额19,000万份，拟参与认购的战略配售份额占本次发售份额数量的19%。

经核查基金管理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以及战略投资者作出的书面承诺，本所认为，本次向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战略配

售的比例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REITs业务办法》第二十一条¹⁴的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的约定。

六、 战略配售获配份额的持有期限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等相关文件，（1）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获得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2）太平养老、中信信托（代表募禾1号信托计划）、中诚信托（代表汇萃5号信托计划）、银河证券、国新资产、长城证券资管（代表睿享6号资管计划）、长城证券资管（代表睿享FOF2号资管计划）、长城证券资管（代表睿享FOF3号资管计划）、长城证券资管（代表睿享FOF8号资管计划）获得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均不少于36个月；（3）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获得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均不少于12个月。

鉴上，本所认为，在本次战略配售中，战略投资者获配份额的持有期限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REITs业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战略配售的份额数量、战略投资者获配份额的持有期限符合《基金指引》《上交所REITs业务办法》《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售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不存在利用机构地位影响向不动产基金谋求投资机会的情形；战略配售协议不存在违反《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式伍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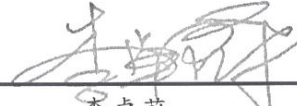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¹⁴ 《上交所 REITs 业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动产项目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不动产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不动产项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原则上还应当单独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华能燃煤发电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李卓蔚

经办律师：


方 榕


刘琦诺

2016年9月20日